

“协同治理”在短视频著作权生态治理中的适用与构建

司佳琪 张乐 聂圣昊 张维倩 蔡威
山东中医药大学

DOI:10.32629/pe.v3i6.18047

[摘要] 本文重点聚焦于短视频的著作权治理问题,即针对目前行业内出现侵权问题严重、管理混乱局面,阐述了协同治理的理论优势,针对单个主体的治理水平有限的问题,介绍了“协同治理模型”——在明确各个相关方的权责及如何有效治理的基础上,通过多层面的合作和努力进行多元主体协作保护,以求能够提高对短视频版权的保护效果,既回答了如今短视频著作权保护这一难点,同时也为今后公共治理研究的发展提供了新思路。

[关键词] 协同治理; 短视频著作权; 多元主体; 治理机制; 法治保障

中图分类号: TN941.2 文献标识码: A

Applic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the Copyright Ecology Governance of Short Videos

Jiaqi Si Le Zhang Shenghao Nie Weiqian Zhang Wei Cai
Shandong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issue of copyright governance in short videos. In response to the severe infringement problems and chaotic management currently observed in the industry, it expounds the theoretical advantages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ddressing the limitations in the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of individual entities, it introduces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odel'—based on clarifying th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all relevant parties and identifying effective governance methods, it promotes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ve protection through multi-level cooperation and efforts. The goal is to enhance the protection of short video copyrights, thereby addressing the current challenges in short video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providing new ideas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public governance research.

[Key word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Short Video Copyright; Multi-Stakeholder; Governance Mechanism; Rule of Law Guarantee

引言

随着网络技术的进步,短视频产业蓬勃发展,而在此过程中也面临着短视频侵权问题的挑战。原有的针对短视频侵权问题的“一元治理”模式,已难以满足当前短视频侵权领域的特殊需求,这种特殊性体现在侵权主体多元化、侵权行为零散且分布广泛、跨境侵权处理困难等诸多方面,而协同治理理论所提倡的多元协同共担责任的治理理念与规则,可为寻求解决短视频著作权难题提供思路。文章从协同治理必要性的理论适用及具体治理方式的角度出发,分析短视频著作权治理所面临的困境及协同需要,并建构以短视频著作权治理为标的对象的多元协同治理方案,探索多元化协同立法的价值主旨所在。

1 “协同治理”理论概述

“协同治理”理论起源于欧美国家。学者Zadek重点强调多元主体共治和规则的重要性,将协同治理定义为来自公共和私

人机构的多方行动人一起制定、执行和管理规则,为共同面对的挑战提供长期解决方案的过程^[1]。在我国,该理论通常被运用于公共领域,强调在政府主导下,多元治理主体通过制度化的协商机制和协作方式,实现资源共享、责任共担和利益协调的治理过程。

当前,随着社会的迅速发展,数字经济时代到来,娱乐时间碎片化,短视频以其短小精悍的特点广受欢迎。与此同时,短视频著作权侵权问题大量涌现。“协同治理”理论被赋予新内涵,更加强调治理公共性以及行动协调性,协同治理目标上升为“维护数字文化市场秩序”的公共议题,形成政府部门、短视频平台、著作权管理组织、创作者等多元主体协调治理机制。

2 协同治理理论与短视频著作权治理的适用解析

协同治理理论是强调多方合作、共同决策来解决复杂社会问题的一种治理模式^[2]。该理论指出,单一的治理主体在面对复

杂的社会问题时通常能力有限,只有通过政府、企业等多方面的利益相关者紧密合作才能实现治理成果的最大化。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短视频行业也蓬勃发展,但同时也面临着一些问题:12426版权监测中心公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1月—2021年5月,累计监测到300万个侵权账号,由此可见短视频侵权治理任重而道远,与此同时协同治理理论是解决复杂社会问题的一种重要方式,所以现从以下三个方面说明协同治理理论与短视频著作权治理的适用程度。

2.1二者在主体诉求适用上的协同契合

短视频著作权生态的治理涉及创作者、发布者、短视频平台、侵权人、行政机关、法院等多种主体且每个主体的诉求存在不同,诸如创作者期望保护自己的智慧成果不受侵害;短视频平台希望保护商业发展;行政机关与法院则是侧重侵权时的权利保护,同时在“协同治理”理论中强调的是多方主体协商合作、共商议事的解决模式,因此该理论在主体层次上与短视频侵权治理相适用。

2.2二者在短视频著作权治理中的协同实践

“协同治理”理论在诸多领域开展,如在道路交通领域,推行“市民监督员”制度,招募热心市民担任交通监督员,负责日常巡查,记录并上报违规行为^[3]。在面对短视频侵权问题时也可以结合该理论进行治理,通过具体视频平台与政府、平台与平台之间的资源信息实时共享、具体行动互相协调以及组织各方进行会谈等手段,形成合力,从而有效解决短视频著作权治理中遇到的侵权信息资源不共享、著作权人维权过程长难度大等问题,由此可见将该理论运用到治理过程中时二者的协同性,能够有效提高短视频著作权生态治理领域在实践之中的效率,提高治理手段,降低维权成本。

2.3二者在短视频侵权纠纷化解中的协同共融

在“京沪联调”机制化解短视频侵权纠纷中,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与北京互联网法院建立多主体合作保护短视频著作权机制,这是“协同治理”理论的实践范例。在两家互联网公司4000余条短视频互诉案中,依托调解平台,整合京沪知识产权行业协会等调解资源及短视频平台,组织双方协调,实现纠纷和解。此次实践贯彻“协调治理”理论,多元主体参与合作,保障纠纷解决,彰显协同治理理论与著作权在侵权纠纷化解中的协同共融。

可见,协同治理理论“多元主体、共同治理、资源共享”特点与保护短视频著作权面临的“跨平台、规模大、资源不共享”难题适用,是解决侵权问题的重要方法和理论,有助于互联网健康发展、社会和谐及法治进步。

3 短视频著作权治理的困难与协同诉求

3.1治理困境

目前短视频著作权治理存在立法不公、司法实践不佳、跨境难覆盖等问题,根本在于各主体未协同共治。立法上,短视频内容碎片化致独创性认定标准不一^[4],新型侵权行为法律规制有困境;司法实践中,不同类型短视频侵权赔偿数额差异^[5]大,

原因是法院、平台、版权方不能数据共享,损害判定无有效协同机制;跨境案件中,各国司法机关与版权方无协同机制,证据难调取,部分案件被迫暂停。因此,各方需形成多方协同以适应短视频著作权治理发展态势。

3.2协同治理的迫切需求

在当下的短视频侵权治理实践中,以单一主体进行治理的方式都存在较大的不足,采用单一治理的方式:以单纯的法律治理来说,短视频的即时性和海量传播的特点会使短视频使用中的侵权行为愈加泛滥,难以控制;单纯的技术防控因为自身并不具有价值判断的功能造成认定不当边界等问题;单独采用行业自律的办法,可能会被部分存在追求利益驱动的平台以降低版权审查标准,或由大部分实力较为薄弱的小平台无法完成相关的治理工作;跨境侵权问题进一步放大了单一主体的治理缺陷。针对上述问题需从多角度、全方位、多主体共建“法律-技术-行业-国际”的治理格局。在法律方面,明晰侵权的行为边界;在技术方面,运用区块链存证、AI智能监控等方式,实现“主动监测-实时拦截-溯源追责”的全流程防控;从行业出发,共同推动形成版权交易的标准制度;从国际层面来讲,还需要统一国际规则并开展跨境执法合作。从而达到多元协同治理的效果。

4 多元“协同治理”模型的构建

随着短视频行业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多主体共同治理的“协同治理”模型也成为一种可行的选择。这种多元的协同共治模型强调政府、平台、权利人、用户共同参与,同时功能职责明确、相互协作、流程优化。

4.1治理主体的定位与分工

以往社会治理以政府主导的整体治理模式为主,进入数字化时代,网络信息环境庞大,一方力量难以确保政策法规落实,协同共治理念应运而生。该理念协同政府监管部门、平台企业等多种治理力量,参与方不固定,会依具体事务加入更多参与者,形成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新治理模式。

在此模式下,政府是制度设计者和执法者,起主导和规制作用,对短视频侵权规制需全方位统筹、维护秩序、规制平台企业行为;平台企业利用技术优势,担当内容把关等角色,精准筛选、监测信息,避免侵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严格认定权利归属、合理许可作品传播、公平分配保障权利人利益,调动其积极性;内容创作者既是被治理客体,也是参与主体,要建立自律机制,通过举报反馈维护权益;行业组织作为行业核心,在制定内部标准、促进行业企业协同共治、组织交流合作培训等方面起到补充作用。

综上,各方应明晰职责,防止推诿,形成“政府引导、平台负责、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共享共治,整合资源,加强对短视频侵权等问题的规制,促进数字网络环境健康发展,为社会和谐稳定和法治进步保驾护航。^[6]

4.2协同机制的建立与运行

健全完善信息共享、信息流转互通的机制,有利于不同类型的信息发挥更大作用,加快各类线索传递。建议加强建设涵盖版

权登记信息和侵权监测数据的互通平台,打通行政单位、司法单位及大平台企业的“数据壁垒”,提高侵权案件线索发现速度及信息化协查力度。

责任共担机制是指在治理过程中,各项责任落实到各个主体,并通过合作实现共治。政府负责立法监管,平台负责内容管理,集体管理组织负责权利保护,创作者负责内容合规。各方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完成“发现—核实—处理—反馈”全过程的工作任务,共同完成侵权治理。

行动协调机制包括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组织专项治理行动等方式,推动不同主体参与行动,在行动中发挥各自的长处和作用,协同完成目标任务。如政府和平台联合开展“清朗”专项行动,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工作,行业组织举办专题培训或研讨会等。

4.3 治理流程的优化设计

治理流程主要划分为“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进行整体优化。事前阶段重点在于风险预警与制度构建。政府完善相应的立法保障各方的权益;平台利用技术手段建立内容上传时的过滤、比对机制,对可能涉嫌侵权的内容事先予以识别和拦截^[7];加大著作权法普法力度,提高全社会的法律认知水平。

最核心的是打造事中维权的快处机制,在接到投诉后应立即进行处理并将侵权内容下线,并告知权利方;政府监管部门对于重大侵权要进行引导;“通知—反通知”程序要进一步完善,同时,对于涉及第三方问题时采用引入第三方调解或者评审等方式来处理矛盾纠纷。

事后重在救济和行为的矫正,平台应当对于认定为构成严重侵权的行为人依法依规给予警告、功能限流、暂停收益甚至封禁账号等处罚,并设置相应申诉路径;对于恶意侵权或者规模化侵权的行为,应当及时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对其加以行政法律上的制裁,完善监管闭环。

5 “协同治理”模型的法治价值

5.1 实践价值

协同治理模型对短视频著作权保护具有三个层次上的意义。其一,协同治理模型开创了“政府引导—平台配合—多方参与”的新治理模式。政府对此做出了叫响行业发展规范、加强政府监管等政策,以确立著作权保护的法治环境;平台公司使用技术建立筛选、核实内容的生产和版权追踪的系统;广大的网民则通过点名曝光和自我约束共同维护一个良好的环境,众人拾柴把公益作用发挥得更好,帮助短视频著作权保护更好实效。这种多元协同的治理模式有助于提升短视频著作权保护的实践成效。

协同治理模型推动了产业生态的健康发展。该模型建立了正当、公允的价值观及利益分配机制,既保护好原创作者的利益,也为二次创作提供规范;保护性与发展性的价值观有利于调动产生短视频内容的积极性,推动短视频行业发展不仅要看量又要看质,实现短视频以及数字内容行业长期健康的可持续发展。

5.2 理论意义

与协同治理相结合构建出新的数字治理模式,将协同治理引入到视频短片版权治理保护上是一个全新的课题,这对协同治理思想观点应用有了更宽广的道路。从数字时代下的治理角度思考问题,并且积极探索数字时代的治理理论和有效的方式方法都是一种创新性思考。

协同治理模型强调不同社会主体间的交互作用及各种要素间保持的动态平衡关系,并且为解释和剖析治理研究对象所具有的社会网络联系特点提供了一种更有说服力的理论模式与分析范式。协同治理理论不同于传统意义上针对单一政府管制抑或是放松管制促进竞争双方仅是形式层面对立,而是能够反映政府、市场、企业乃至个人多方面共同参与社会治理,也即“共建、共治、共享”。同时强调数字时代的公共治理既需要追求治理的公平性又不能忽略效率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指出可以依靠高度分散化以及去中心化的网络空间来构建秩序规则的方式。

6 结语

本文从短视频侵权行为主体多元化、碎片化及跨境侵权处理困难等问题,提出了一种以政府为中心,以平台为主导的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短视频侵权问题模式,同时在此种治理模式中界定了各方参与者,并在其中建立运行治理机制,实现短视频生态治理。

该治理模型不仅可以在实际生活中更好地为知识产权保驾护航,在保护原创的道路上,推动短视频行业持续、健康、良性发展,并且也为短视频行业著作权侵权情况治理和探讨提供了新视角、新框架,以及更为科学化的方法体系,同时有利于未来社会对于上述模型更好更有效地进行数字时代治理,促进当下以短视频为核心特征的大数字生态进一步快速、稳定、健康发展及当下经济领域数字化的繁荣创新提供帮助。

[参考文献]

[1]Zadek S.The logic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corporate responsibility,accountability,the social contract[J].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Working Paper,2006(17):3,21-30.

[2]杜瑞涛.某集团化企业基于协同治理理论的安全生产管理创新实践[J].商业文化,2025,(10):107-109.

[3]金鑫,叶青霖.协同治理理论下城市人行交通治理优化路径[J].人民公交,2024,(18):21-23.

[4]中国网.搬运他人短视频赚佣金是否侵权?看法院怎么判[EB/OL].中国网,2025-04-29.

[5]北京日报.AI生成的内容版权究竟该归谁?[EB/OL].光明网,2025-04-23.

[6]焦娅菲.算法推荐模式下网络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研究[J].科技与创新,2023,(S1):145-160.

[7]杜薇,赵婉争,侯娜.互联网平台社会责任风险共治研究[J].互联网天地,2022,(06):36-41.

作者简介:

司佳琪(2003--),女,汉族,山东德州人,本科,研究方向:法学·知识产权法·著作权。